附表十: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

| 於十· 備遂地區字校教師久任吳金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定義及目的 | 主管機關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,以穩定師資、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,得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。 |
| | |
| 發給條件及 | 一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,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八年, |
| 程序 | 表現優良者,發給第一次獎金;連續實際服務滿十一年,表現優良者, |
| | 發給第二次獎金。 |
| | 二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表現優良,應符合下列條件: |
| | (一)最近六年內有四年,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,並給與一個月薪給 |
| | 總額之一次獎金,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 |
| | 次獎金,且不得有任何一年留支原薪。 |
| | (二)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。 |
| | (三)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戒。 |
| | (四)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,造成學生身心傷害;未有違法 |
| | 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。 |
| | 三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實際服務年資計算,依下列規定辦理: |
| | (一)不包括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。 |
| | (二)因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,轉任或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,其服務 |
| | 年資得予併計。 |
| | (三)以併計服務年資發給之久任獎金數額,以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 |
| | 例計算之。 |
| | V12131 C |
| 發給數額 | 一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:服務屆滿八年,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; |
| | 服務屆滿十一年,每人一次發給獎金十一萬元。 |
| | 二、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:服務屆滿八年,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 |
| | 元;服務屆滿十一年,每人一次發給獎金十五萬元。 |
| | 三、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:服務屆滿八年,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 |
| | 五萬元;服務屆滿十一年,每人一次發給獎金二十二萬元。 |
| | |

附則:

- 一、本獎金之主管機關,為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。
- 二、教育部得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財力級次,酌予補助本獎金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